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66,736.2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43.81 万元。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55,719.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319.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4日，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950237	11,224,804.30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51213410703	4,213,312.66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8876863706	304,018,118.3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5876866588	39,177,795.99
合计			358,634,031.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使用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 775.68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 至 2024-2-22	4,800.00	4,800.00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 至 2024-2-23	5,200.00	5,200.00
3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 至 2024-4-1	7,200.00	7,200.00
4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 至 2024-4-2	7,800.00	7,8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3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00.00 万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956.7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525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9261-1 号），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22.9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01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6,73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76,022.92	176,022.92	15,015.72	166,736.22	94.72	2023 年 3 月	-8,713.6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022.92	176,022.92	15,015.72	166,736.22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022.92	176,022.92	15,015.72	166,73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处于爬坡阶段，计划于 2024 年达产。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阶段性走弱，且行业产能释放导致竞争加剧，导致该项目销售情况及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52.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度无此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43.81 万元，其中 1,543.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961.54				本年度投入募	55,71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55,719.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48.89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319.59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34,319.5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完成期为 2024 年 3 月，截至 2023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